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 52/26. 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3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6 号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2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5 号决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基础，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深为关切持续存在线上和线下买卖、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行为，方式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同时强调迫切需要以顾及性别平等和创伤的方式，包括通过跨境合作，为受害儿童和幸存儿童有效执行预防、保护、康复、恢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并且强调必须确保诉诸司法、追究责任、提供法律救济，

认识到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买卖、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问题的规模、复杂性以及对个人和社会的巨大伤害，

表示关切的是，冲突、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污染危机以及移民和难民的大规模流动，以各种表现形式增加了买卖和性剥削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风险，同时强调指出，各国应制定强有力的、基于权利的儿童保护制度，以防止或减轻这些危机对充分实现儿童权利的影响，包括对家庭生活的影响，同时应考虑到家庭团聚对流动儿童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实现儿童的所有权利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列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5.3、8.7 和 16.2 的关键手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sup>1</sup>；

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7/13 号、第 34/16 号和第 43/22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采用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名称；

3. 请特别报告员支持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采取顾及儿童和性别平等、包容残疾人、以受害者为中心和体察创伤的方针以及关爱儿童的方式，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及儿童保护战略，以有效防止和消除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的线上和线下买卖、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行为；

4. 又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顾及性别平等、包容残疾人、以受害者为中心、体察创伤、关爱儿童和立足儿童权利的方式，就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买卖、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行为以及就受害儿童和幸存儿童的保护、康复、恢复、重返社会和诉诸司法问题，包括就如何提高社区和家庭的保护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5. 请各国全力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信息，并积极考虑其提出的访问请求及落实所提建议的请求；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任务负责人合作；

7. 又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儿童的意见和建议；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协助，特别是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3 年 4 月 4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up>1</sup> 见 A/HRC/52/31 和 Add.1。